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部分股權補充質押的公告》(「**A股公告**」)。A股公告中所提及之股權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李先生**」)所有。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李先生未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於A股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51%。茲載列A股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